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局限空間(缺氧)作業場所告示牌** | | | | |
| 工程名稱 |  | | 作業項目 |  |
| 施工單位 |  | | 承攬商 |  |
| **施工須知** | | **注意事項** | | |
| 有罹患缺氧症或其他危害之虞事項 | | 缺氧、中毒、火災、爆炸、感電、墜落、被夾(捲)、電弧灼傷、燒傷、穿刺(切割)傷、滑倒、崩塌、物體飛落 | | |
| 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，應經許可使得進入之重要性 | | 1.勞工如未經許可，則不確知有上述各項之危害及應採取之防護措施。  2.若發生緊急危害時，能確實掌握作業人員及現場狀況，俾能及時救援。 | | |
| 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| | 1.經雇主、工地負責人或缺氧作業主管簽證許可，始得進入。  2.先通風、測定、紀錄，確認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是否低於標準值(如紀錄表)；作業中持續監測及通風換氣。  3.通風時吸氣口不得置於發電機及車輛排氣孔下風處。  4.內部禁止使用內燃機具。  5.設置安全上下設備(含垂直母索及防墜器)供人員使用；人員應繫背負式安全帶、救生索。 | | |
|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| | 1.緊急措施：(1)應將人員移至安全處所；  (2)現場急救、搶救；  (3)撥打１１０尋求協助，迅速就醫。  (4)鄰近醫院： 醫院，電話：  醫院，電話：  2.聯絡方式：(1)無線(有線)對講機(2)行動電話(3)監視攝影機。  3.事故發生時，需立即聯絡之人員：  (1)工地主任；(行動電話)  (2)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；(行動電話) | | |
| 呼吸防護具、測定儀器及聯絡設備放置場所 | | 未作業時：工具箱或工務所。  作業中：置於作業場所明顯處供緊急救援用。個人防護具及連絡設備隨身攜帶。 | | |
| 現場監視人員及缺氧作業主管姓名 | | 缺氧作業主管：(行動電話)  監視人員：(行動電話) | | |
| 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| | 1.進入作業場所務必配戴安全帽，並扣上頤帶。  2.嚴禁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料。  3.確實依作業需求穿戴各式防護具及個人安全警示器。 | | |